

- 一、臺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申訴狀，為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，降二級改敘懲戒處分，經向該會提起再審議，仍遭駁回，爰以申訴狀向本會提起訴願，請求改判乙案，敬悉。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.11.23. 公保字第9006534號書函（二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23日

- 一、臺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申訴狀，為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，降二級改敘懲戒處分，經向該會提起再審議，仍遭駁回，爰以申訴狀向本會提起訴願，請求改判乙案，敬悉。
- 二、按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。」次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。」是依上開規定，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公務員所為懲戒處分之議決，係屬司法權之行使。基於權力分立原則，該會對公務員所為懲戒處分之議決，尚非屬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、再復審或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救濟之範疇。是以，  
臺端如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之駁回再審議之聲請有所不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仍得以不同之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提再審議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復請 查照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0.11.23. 公保字第九〇〇六五三四號書函（二））